



财政科学
Fiscal Science
ISSN 2096-1391, CN 10-1368/F

《财政科学》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新时代中国财政理论创新和财政
制度建设
作者：郭庆旺
DOI：10.19477/j.cnki.10-1368/f.20171120.005
网络首发日期：2017-11-20
引用格式：郭庆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新时代中国财政理论创
新和财政制度建设. 财政科学.
<https://doi.org/10.19477/j.cnki.10-1368/f.20171120.005>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纸质期刊已正式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的论文。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新时代中国财政理论创新和财政制度建设

郭庆旺

摘要：为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探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理论的创新发展，《财政科学》编辑部主办了“学习十九大精神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理论创新”专题研讨会。现将部分专家发言的主要内容整理如下，本刊愿与广大读者共同分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理论创新发展的深度思考。

关键词：十九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现代化经济体系；财政理论创新

就如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创新财政理论和制度建设，谈点浅见。任何一个领域或专业方面的理论，肯定都要在一个大的时代背景、大的国家战略、大的战略性思想的指导下来构建。如果抛开这些，我们的财政理论很难做到创新。

第一，“新时代”与我国财政理论创新

“新时代”的内涵非常丰富，正如十九大报告指出：“这个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样一个伟大的“新时代”，不仅要求我们要努力创新财政理论，同时也为我们创新财政理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我国财政理论创新

从经济角度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至少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以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因此，要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理论，就必须至少围绕这三个方面来

展开。

第三，就财政基础理论来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重新思考市场失灵理论，探讨财政的发展职能，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财政理论创新

过去二十多年来，我们主要是从市场失灵的角度讨论政府作用、财政职能的，这是西方主流财政学的一个思路，我们过去也接受了。但现在看来，是不是只能从市场失灵的角度来推导出财政的职能？根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种思路是不完备的，尤其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显然不是从市场失灵角度来定位财政的。因此，如果没有一套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的财政基础理论，面对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许多新目标、新任务，财政可能根本就“插不进手”；如果财政要“插手”，就不符合传统的市场失灵导出的财政理论。

最近几年我国财政学界重新掀起了财政基础理论的探讨。比如中央财经大学李俊生校长的“新市场财政学”，把市场作为一个平台，在这个平台之上政府也是其中的一个行为主体，这个时候财政的职能和作用或者政府的经济作用可能就发生了变化。所以，这个新市场财政学已经不是从市场失灵的角度来构建财政基础理论了。又如中国人民大学陈共先生 2015 年发表的《财政学对象的重新思考》一文指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政府的职能作用主要是弥补市场失灵，提供公共物品，满足公共需要。这是财政收支运行必须遵守的一条规律性。同时，财政又必须制定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财税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就是财政学有机组成的两个方面。”可见，陈先生就是根据“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这个论断来重新思考财政的地位与财政的职能的。陈共先生主张的财政职能还包含一个发展职能。我认为这特别吻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五大发展理念”与财政密不可分。如果财政不具有发展职能，“五大发展理念”就难以实现。

第四，就财政制度建设来说，只有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整个体系，才能绘制出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的财政制度建设、体制安排与机制设计的蓝图

就拿税制改革来说，从十几年前就提出“双主体税”，到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提高直接税比重”，一直到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我们如何看待提高直接税比重的意义？直接税比重不仅仅应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提高，直接税比重的提高还有助于民主法治社会的建设。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直接税一般以家庭个人为纳税主体。如果直接税比重高了，家庭个人不仅会增强纳税意识，而且会更加关注税收的“公平、正义”以及税收收入的用途及其效率。

